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辽0711执恢120号之六

申请执行人：邱文华，男，1948年5月21日生，汉族，住锦州市古塔区长江里44-44号。

被执行人：锦州亿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锦州市太和区解放西路229号。

法定代表人:周华慧，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军，锦州市太和区兴泰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本院在执行邱文华与锦州亿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锦州亿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2014）太民二初字第00109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5年2月4日作出（2015）太执字第00012号执行裁定书查封锦州亿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义县分公司所有的坐落于义县义州镇华盛名门小区3户门市（14-3号、14-4号、14-5号）房屋及6户住宅房屋（20-50号、20-52号、20-54号、21-54号、21-56号、21-58号），于2015年5月15日作出（2015）太民执字第00012-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锦州亿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义县分公司所有的坐落于义县义州镇华盛名门小区2户住宅（21-57号、21-59号）。但被执行人锦州亿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邱文华申请对坐落于义县义州镇华盛名门小区21-57号住宅房屋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锦州亿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义县分公司所有的坐落于义县义州镇华盛名门小区21号楼2单元16层西户57号住宅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谈德民

人民陪审员 刘 韵

人民陪审员 蔡广森

二Ｏ二O年八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朱祉冰